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iethyl phthalate <DEP>)
其他名稱：	—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硝化纖維素，醋酸纖維素之溶劑；塑化劑；潤濕劑；噴霧殺蟲劑；樟腦取代物；塑膠；酒精變性劑；防蚊劑；固體火箭推進劑之塑化劑。
供應商名稱、地址：	友和化工、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39號9樓之1
A	fWL: BE; JEH-B?BH?2XSj L: BE; JEH-B?BI ?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2.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3級 3.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警告
危害警示訊息：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1.造成皮膚刺激 2.對水生生物有害 3.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1.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2.避免與眼睛接觸 3.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iethyl phthalate <DEP>)
同義名稱：	苯二甲酸二乙基、酸二乙酯、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ethyl ester、Ethyl phthalate、Phthalic acid diethyl ester、DEP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84-66-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食 入：	1.讓患者徹底漱口。 2.給患者喝下2~3杯水以稀釋胃中物質。 3.立即就醫。(若患者清醒，而又無法立即獲得醫療，則先催吐)
吸 入：	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

<p>3.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p> <p>4.立即就醫。</p> <p><b>眼睛接觸：</b>1.撐開眼皮，立即用流動的溫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p> <p>2.立即就醫。</p> <p><b>皮膚接觸：</b>1.立即脫掉污染的衣物。</p> <p>2.用肥皂及水沖洗身體污染處。</p> <p>3.若污染範圍很大或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p>
<p><b>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b> 誤食會灼傷黏膜。濃度過高時會有麻醉作用。</p>
<p><b>對急救人員之防護：</b> 1.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p>
<p><b>對醫師之提示：</b> 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p>

## 五、滅火措施

<p><b>適用滅火劑：</b> 一般：噴水、化學乾粉、泡沫、二氧化碳。</p> <p><b>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b> 1.—</p>
<p><b>特殊滅火程序：</b> 1.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2.避免吸入燃燒產物。 3.水和泡沫滅火可能造成起泡。 4.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5.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p>
<p><b>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b> —</p>

## 六、洩漏處理方法

<p><b>個人應注意事項：</b> 1.外洩未處理完全前，禁止未穿戴防護衣具者進入該區。</p>
<p><b>環境注意事項：</b> 1.使外洩區通風。</p>
<p><b>清理方法：</b> 1.用乾砂、土或吸收劑吸收外洩物並置於密封容器中。 2.勿讓外洩物流入下水道或密閉區域。</p>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p><b>處置：</b></p>	<p>1.操作時避免長久接觸此物或吸入其霧滴或蒸氣。</p> <p>2.使用完應洗手才能飲食或抽煙。</p> <p>3.空容器可能含殘留物應謹慎處理。</p>
<p><b>儲存：</b></p>	<p>1.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並遠離不相容物。</p> <p>2.避免貯存容器撞擊或損壞。</p>

## 八、暴露預防措施

<b>工程控制：</b> 1. 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裝置			
<b>國內控制參數</b>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b>TWA</b>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b>STEL</b>	最高容許濃度 <b>CEILING</b>	生物指標 <b>BEIs</b>
5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	—
<b>個人防護設備：</b>			
手 部 防 護： —：			
1.4H 手套。			
皮 膚 及 身 體 防 護： —：			
1.防滲工作服。			
呼 吸 防 護： 5mg/m <sup>3</sup> 以上：			
1.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器。			
高濃度時應使用：			
1.正壓式或含全面罩、頭盔之定流量式的供氧式呼吸防護具；也可用正壓式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眼 睛 防 護： —：			
1.化學安全護目鏡。勿戴隱形眼鏡。			
<b>衛生措施：</b>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至水白色油狀液體	氣味：無味或微芳香味
嗅覺閾值：/	熔點：-40.5°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98°C —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4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457°C —	爆炸界限：0.7%186°C(下限)
蒸氣壓：14mmHg(163°C) —;2.1x10 <sup>-3</sup> mmHg(25°C)	蒸氣密度：7.66(空氣=1)
密度：1.12(25°C)(水=1)	溶解度：1080mg/L(水)(25°C)—微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2.47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

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可能腐蝕某些型式之塑膠。 2.強酸、強鹼、過錳鹽酸：不相容。 3.強氧化劑：火災和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焰、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 1.強酸 2.強氧化劑 3.硝酸 4.過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受熱可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各種碳氫化物之毒氣。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症狀：頭痛、噁心、暈眩、流淚、呼吸道刺激感、皮膚刺激感
急毒性： 一般： 1.可引起頭痛、暈眩、噁心、流淚，並可能引起多發性神經病變，內耳前庭功能不良。 2.可能引起四肢疼痛、麻木、無力及痙攣。 3.濃度過高時會有麻醉作用。 皮膚接觸： 1.其熱氣會刺激皮膚。 吸入： 1.其熱氣會刺激鼻、喉。 食入： 1.誤食會灼傷黏膜。 眼睛接觸： 1.其熱氣會刺激眼睛。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600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動物實驗會致畸胎。 2.IARC：目前尚無 IARC 分類 24g/kg(懷孕 6-15 天雌鼠,吞食)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12~117
持久性及降解性： 1.由視窗試驗顯示，混合微生物會使其分解，其半衰期約 2.2 天。 2.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進行有氧性的生物分解作用。 3.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進行有氧性的生物分解作用。 4.當釋放至空氣中，會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氧自由基作用，其半衰期約 22.2 小時。 半衰期(空氣)：21~212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72~1344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144~2688 小時— 半衰期(土壤)：72~1344 小時—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於合格的焚化爐中焚化。 2.依現行法規處理。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o.)：—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衛福部，“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103 年	
	4.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行政院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	
	6.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7.中國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8.中國國家標準 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	
	9.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8 (2013)	
	10.HSDB 資料庫，TOMES PLUS，2015 網頁版	
	11.ChemWatch 資料庫，2015 網頁版	
	12.緊急應變指南 2012 年版	
製表者單位	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地址/電話：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03-8632399)	
製表人	職稱：助理	姓名(簽章):許智翔
製表日期	105.03.02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	

## 安全資料表

環保署列管編號：068-06

第 6 頁，共 6 頁

	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上述資料為環保署委託製作，僅供參考，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